

附件三

審批準則

如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有關申請將會被拒絕：

- ✗ 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 ✗ 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在其他方面帶有三合會含義；
- ✗ 相當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任何以下機構，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以下機構的 ——
 - 香港駐軍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任何公共機構(即行政會議、立法會、任何區議會、司法機構、廉政公署或政府任何部門)；
 - 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或
 - 政府以任何身分參加的國際組織；
- ✗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或
- ✗ 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

如果申請的登記號碼難以讀取(例如：「WVWVVVWW」)，或者它與另一個號碼產生混淆(例如：「REBECCA」與「RE8ECCA」)，可能會被認為在執法上造成混淆。

在不損害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行使的酌情決定權下，以上例子僅供參考。